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控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减少烟草危害、保障身体健康，引领公众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树立和维护医疗卫生机构良好健康形象，促进医院控烟管理机制不断完善，为患者和医院职工创造健康良好的就诊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吸烟是指持有点燃的各类烟草制品或者使用电子烟。

第三条 医院控烟工作遵循医院治理与个人自律相结合的原则，医院统筹、科室负责、个人自律、社会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医院成立控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控烟工作办公室。控烟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员实行席位制，如岗位发生调整，资格自动调整为新履职人员。

（一）控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1.人员组成

组 长：院长 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副院长

成 员：其他分管院领导 工会主席

2.工作职责

(1) 负责统筹协调全院控烟管理工作。

(2) 审定医院控烟工作计划以及各项规章制度、人员职责、奖惩条例、方案等。

(二) 控烟工作办公室成员及职责

1. 人员组成

主任：分管副院长

副主任：院长办公室主任、萝岗院区党政办主任、预防保健科科长

成员：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精神心理科、医务科、萝岗院区医疗办、门诊办公室、医院质量管理科、护理部、萝岗院区护理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科、工会、团委、后勤管理部、总务科、保卫科等科室负责人

秘书科室：院长办公室、萝岗院区党政办、预防保健科

2. 工作职责

(1) 在医院控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医院控烟工作。负责拟定医院控烟工作相关规章制度，督促各责任科室履行控烟管理职责并落实日常工作。

(2) 负责对全院各级、各类人员进行控烟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指导。协调各科室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各科室控烟工作考核和评比，及时推广和交流先进的控烟经验；

(3) 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汇总分析，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

(4) 负责控烟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等。

第五条 院长办公室和萝岗院区党政办负责协调落实医院控烟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根据医院控烟工作重点，协助拟定年度工作目标，协助做好控烟年度工作计划。

(二) 负责落实禁止吸烟标志、警示标识的标准以及规范，指导各科室在禁烟区张贴禁烟标志和警示标识。

(三) 督促医院内各责任科室履行控烟管理职责。

(四) 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预防保健科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负责对控烟监督员和控烟巡查员进行控烟相关知识培训，为控烟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和医学专业指导。

(二) 监督落实控烟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负责对各科室控烟工作考核和评比，增强各科室对控烟工作的责任意识，及时推广和交流先进的控烟经验。将无烟医院工作纳入质控管理，在临床科室、医技科室医疗质量评分中，控烟管理项目占 1 分。

(三) 抓好控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利用网络、内部刊物、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宣传渠道，宣传控烟规定和烟草烟雾危害健康的知识。提高公众文明意识、健康意识。

(四) 组织控烟义诊及跟进戒烟门诊的管理。戒烟门诊由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负责开设，由接受过相应培训的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医生出诊。开设戒烟热线：020-85253070（天河）、

020-82179200（萝岗）。戒烟门诊每周按时开诊。戒烟门诊医生负责为有戒烟意愿的病人提供专业的戒烟医疗服务。出诊医生应做好就诊病人的登记、随访工作。戒烟门诊医生开展医院控烟的有关培训及病人健康教育，开设健康教育讲座。戒烟门诊医生负责本院教职员工的戒烟咨询和指导服务，为需求者提供戒烟产品，如药品等。戒烟服务需记录在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中。

（五）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保卫科负责监督医院内各类人员遵守控烟管理规定，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建医院控烟巡查员队伍，控烟巡查员可由医院安保人员以及相关职能科室、教职员工代表等组成。

（二）指导医院控烟巡查员队伍开展院内控烟巡查，监督院内各类人员遵守控烟管理规定。

（三）协助对违反医院控烟规章制度且不听劝阻的职工、学生及外来人员等进行行为阻止或强制驱离。

（四）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护理部负责督促承担医院保洁业务的外包单位，落实控烟保洁工作，及时清扫烟灰烟蒂，保持院内环境整洁。要求单位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医院控烟管理制度。

第九条 总务科、基建科、天河三期办、萝岗二期办、萝岗后勤办负责督促承担医院基建、修缮工程的单位，落实工地的控

烟宣传教育检查工作，要求相关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医院控烟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各科室是其使用或管理的公共用房区域的控烟工作责任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各科室主任是科室控烟工作第一责任人。临床科室控烟工作小组，由科室主任、专科主任、科护士长、病区区长、区护士长等组成，接受医院控烟办公室领导。

（二）对本科室教职员工开展控烟宣传，积极鼓励和引导有吸烟习惯的教职员工戒烟；临床科室控烟工作小组应定期组织本科室的控烟教育培训，要求医生用戒烟行为教育病人，并在查房、应诊时辅以控烟健康教育，护理人员将戒烟列入护理工作中，有的放矢地进行控烟教育。将控烟宣传及禁止吸烟内容列入住院患者的入院须知中，使每一位来院就诊患者都能得到控烟教育。

（三）按医院控烟管理要求，张贴禁止吸烟标志和警示标识等。

（四）对院内负责管理的控烟区域发生的违规吸烟行为有劝阻、教育的责任。劝阻无效时可责令离开禁烟区域，必要时可请求保卫科协助强制驱离。

第十一条 控烟监督员和控烟巡查员是医院控烟工作的监督人员，具体分工如下：

（一）控烟监督员的工作职责

1.控烟监督员由院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萝岗党政办、门

诊办公室、团委、医务科、工会、护理部、总务科、保卫科、医院质量管理科、预防保健科等科室负责人组成。

2.负责定期巡查医院无烟环境的落实情况，检查清扫烟灰烟蒂、保持院内环境整洁情况，对院内控烟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定期督导检查科室各项控烟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

3.对院内违规的吸烟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定期向医院控烟办公室反馈登记信息。

4.督导检查医院控烟设施完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有关科室更换、维修。

5.承担无烟医院宣传责任，向周围人员及就诊人员宣传控烟的意义，注意掌握宣传和劝阻方法。

6.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控烟巡查员的工作职责

1.控烟巡查员包括保安员等。按照医院的工作安排，积极宣传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吸烟有害健康以及戒烟、禁烟的相关知识。

2.负责划定工作区域的控烟监督检查及环境卫生，每日定时巡查，劝阻、制止在禁烟区域内的吸烟行为并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向保卫科反馈登记信息。

3.监督和排查院内违规张贴烟草广告、销售烟草制品等情况。

4.按照医院工作要求开展控烟的专项巡查；发现控烟设施有损坏应及时上报更换。

5.积极参加医院控烟知识的培训，认识并了解吸烟的危害与戒烟的益处以及劝导戒烟的技巧，并能向医院教职员工、患者、家属和其他来院者做好宣传，对吸烟者进行简短的戒烟宣传。控烟巡查员应使用戒烟劝导标准用语。

6.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控烟管理

第十二条 除院内居民住宅外，医院所有建筑物内禁止吸烟，也不得设置吸烟室等吸烟区域，全面禁烟，即无人吸烟、无烟味、无烟蒂。在院内运行的交通班车、救护车等禁止吸烟。

第十三条 控烟工作办公室抓好控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将控烟宣传教育纳入医院健康教育工作中。设立戒烟门诊和戒烟咨询电话，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帮助。

第十四条 诊室、办公室、会议室、电梯等禁烟区域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识和禁烟监督电话，不得摆放烟灰缸及其他烟具，保持清洁无烟的良好环境；任何人都应服从控烟监督员和控烟巡查员的控烟管理。

第十五条 医院便利店、小卖部不得出售烟草制品，医院内不得出现烟草广告和变相烟草广告，无烟草赞助，不得以烟草品牌冠名医院或院内建筑物。

第十六条 在各类公务和大型公共活动中不吸烟、不备烟、不敬烟。不得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烟草制品。

第十七条 医院全体教职员工均有对在医院内违反控烟办法的行为进行劝阻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正在吸烟的人员应用规范礼貌的语言劝导阻止：

先生或女士您好，我们医院是无烟医院，请您不要吸烟，感谢您的合作。

先生或女士您好，吸烟对您自己和他人的健康都有影响，您最好少抽烟直至戒烟。我院有戒烟门诊，需要的话我们可以提供帮助。

先生或女士您好，吸烟会加重您现在的疾病，您应该戒烟。我院有戒烟门诊，需要的话我们可以提供帮助。

先生或女士您好，要改善您的健康状况，戒烟是您最好的选择。

(二) 医护人员应掌握戒烟的技巧和方法，为戒烟者提供戒烟服务，对有戒烟愿望的病人应转至戒烟门诊。医生护士在询问病史时应主动询问病人的吸烟情况，对吸烟病人提供戒烟忠告、劝导，派发戒烟知识宣传资料。

(三) 全体教职员工在院内发现违反本办法的吸烟行为的，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1. 要求吸烟者立即停止吸烟，经劝阻无效时还可提请保卫科将吸烟者强制驱离；

2. 向该场所的管理科室投诉，要求该场所的管理科室劝导吸烟者停止吸烟，经劝阻无效时还可提请保卫科将吸烟者强制驱离；

3.对不履行控烟职责的管理科室，可向医院举报和投诉。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控烟考评奖惩制度。将无烟医院建设工作纳入质控管理，在临床科室、医技科室医疗质量评分中增加控烟管理项目。将控烟工作纳入新职工岗前培训内容。

第十九条 医院教职员工违规吸烟，经劝阻无效且情节严重，如被认定违法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还应当接受医院的处理。

第二十条 为医院提供各类服务的外单位人员违规吸烟，由业务承办科室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理。院外单位不落实控烟管理工作或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疏于管理，业务合同对此有约定的，业务承办科室可按照合同处理；无约定的，业务承办科室可要求其整改、在相应合同履行评价中给予较低的评价或要求院外单位据实赔偿损失等。院外人员、单位涉嫌违法的，医院依法移交国家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控烟工作责任人员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办法规定工作职责的，医院可根据行为性质、情节及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采用以下措施：

- （一）批评教育。
-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三）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四) 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以上措施可以单独适用或者合并适用。

第二十二条 控烟巡查员等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的，应当取消其资格，并及时确定新的人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院长办公室、预防保健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下发<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控烟制度>及相关组织职责制度的通知》(附三〔2010〕38号)同时废止。